

第七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南宁市卫生健康智慧人才系统改造及升级优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卫生健康智慧人才系统改造及升级优化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6915.2130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75.8566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